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萬事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

被告 郭松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穎慧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號營小客車係於民國104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10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

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故系爭車輛使用年數應以3年11月計。本院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營業小客車折舊年限為4年，依定律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3,55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費用為1,439元（如附表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暨烤漆共29,7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車費用，共計31,139元（計算式：1,439元+29,700元）。又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修理期間5日無法營業，以每日1,486元計算，共受有營業損失7,430元乙節，亦提出估價單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8,569元（計算式：31,139元+7,430元）。

附表：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3,550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= 5,935 \text{元}$          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550 \text{元} - 5,935 \text{元} = 7,615 \text{元}$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7,615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= 3,335 \text{元}$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7,615 \text{元} - 3,335 \text{元} = 4,280 \text{元}$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4,280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= 1,875 \text{元}$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280 \text{元} - 1,875 \text{元} = 2,405 \text{元}$ 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405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\times 11/12 = 966 \text{元}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405 \text{元} - 966 \text{元} = 1,439 \text{元}$          |